

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9634.82 万元

项目规模：栗木山河河道整治长度 5.03km，起点为永乐互通连接线，终点为双龙航空港区界出口。建设项目包括四项内容：景观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物联网工程及防洪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5 年 8 月 14 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经济发展贸易局以黔双龙经发项[2015]51 号印发了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2018 年 5 约 15 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对《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2018〕11 号）；

(4) 2018 年 11 月该工程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3、验收范围

栗木山河河道整治范围，长度为 5.03km，起点为永乐互通连接线，终点为双龙航空港区界出口。验收的范围包括：景观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物联网工程及防洪工程等公辅设施及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对《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2018〕11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存在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

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营地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禁止外排

②生产废水：砂石料加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可重新回用作为砂石料加工冲洗水。项目施工期基坑水量较小，产生的基坑水用水泵抽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因此，施工期生产废水均在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1) 施工扬尘：①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采用灌装或袋装，运输时用篷布覆盖，减少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采取堆入库房或篷布覆盖；②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措施，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超过车厢板，并用篷布覆盖，减少沿途的撒落；③材料堆放场尽可能远离农户，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④在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⑤工程完毕后，及时地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对施工场地、堆料场等，及时进行清理外，进行绿化和复耕；

2) 机械尾气及车辆尾气：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将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相关制度；

3) 油烟废气：要求厨房油烟安装排烟罩，并设有油烟去除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烟气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淤泥臭气：污泥清理出来后，及时运走，不在河道周边停留，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处理，同时，禁止在夜间进行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操作，若因淤泥的运输需在夜间进行，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并每天施工结束后对河道周边进行清扫、冲洗，避免淤泥残渣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局部地区噪声级过高；禁止夜间施工使用产生高噪声机械设备，在晚上22: 00至次日06:00期间应停止施工（尤其在学校、

医院、居民区等邻近区域），尽量将施工、机械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②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可利用拆除空房并封闭使用，或采取临时隔声墙、隔声间、隔声罩、隔音板等降噪措施，切实降低施工噪声对项目施工沿线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居民小区等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废来源于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土石方、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区回填，其余运至秦棋村弃渣场处置。土石方在临时堆放期间堆需做好防护，防止扬尘或水土流失，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②河道清淤挖出的淤泥含水量大，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道路及周边环境污染，因此淤泥清出河道后需经过机械干化后方可外运，干化后即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底泥临时堆场须做好防渗处理，并在底泥表面播洒消毒剂灭菌。

③在各施工区设置垃圾桶，安排清洁工负责清扫日常垃圾。及时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5）生态影响：

①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

施工期将破坏占用耕地、破坏植被，导致一些地表裸露，改变土壤结构，使沿线地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

②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划定施工红线范围，严禁红线外的开挖破坏活动。对因施工而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补偿；选择合适的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今早恢复迹地；保护好水体水质，避免对水生生物数量的影响；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植物和鱼类。

③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需作的填挖土方，会产生水土流失，可建立工程与植被相结合的复式挡土墙，挖排水沟或截水沟、进行绿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蚀泥土，防止泥土外溢，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④加强表土剥离利用

施工期应尽可能通过集中堆存等方式保护开挖产生的表层熟化土壤，杜绝随意堆弃造成水

土流失和资源浪费，做到物尽其用，减少弃渣量。在临时堆场设置围挡防治流失，并采取覆盖措施（如毡布等）防风防雨。

本项目表土剥离部分可用作项目区绿化用土，剥离表土不能用作回填和弃用，选择易防护场地临时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将其作为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严禁剥离表土运至弃渣场堆放或用于回填。竣工后及时拆除工棚等临时设施，并进行迹地恢复。

2、营运期

（1）污染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景观生态及防洪工程，运行期无废水、废气污染源、无产生噪声的设备。工程施工后，加大了栗木山河泄洪能力，减少河道侵蚀，一定程度上引起栗木山河的水文及泥沙情势变化，有利于行洪。河底淤泥清理后，消除内源污染隐患，水质趋于好转。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为有利影响。

（2）生态影响

生态修复工程合理选择生物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投放物种的数量和比例。

注重恢复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组成的完整性，优化群落结构，根据各种水生生物的栖息、生活规律合理安排放养。

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两岸废水及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河道，以防止毒害水生生物和造成水体污染。

加强绿地建设，增强植被风貌与放氧效应，同时保持与城市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施工期

（1）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未在红线外进行开挖破坏活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工程与植被相结合的复式挡土墙，并挖排水沟或截水沟、进行绿化等措施，且施工尽量避免了雨季，防止雨水冲蚀泥土，防止泥土外溢，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表土单独堆存，妥善保存用于原地（植被）恢复，与环评提出的治理设施一致。

(2) 大气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1) ①施工运输时使用了篷布覆盖，尽量减少了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采取了篷布覆盖；②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已及时清运，据现场情况，无遗漏的施工废弃物产生；③据现场调查，且走访当地，施工时材料堆放场远离了农户；④根据现场调查，原施工场地、堆料场等已及时进行清理，现无遗迹并在其进行绿化和复耕；(2)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询问建设单位，施工时项目运输车辆均未超载，且使用的燃料为正规合法渠道购买的燃料，并严格执行有关运输制度。(3)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厨房安装油烟油烟净化器且由专用烟道排放，现无遗留情况；(4) 根据现场调查，河道周边无清理出的淤泥，无遗留情况，且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施工清理的淤泥已及时干化后送往填埋场。

(3) 水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施工期已设置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清掏外运，未发现外排情况；施工期已设置沉淀池，砂石料加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并沉淀处理后重新回用作为砂石料加工冲洗水。产生的基坑水用水泵抽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经过现场踏勘，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4) 声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及影响调查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①施工期在晚上 22: 00 至次日 06:00 期间未有施工活动，且在正常施工时间分段、分工种施工，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的情况；②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已采取临时隔声墙、隔声间、隔声罩、隔音板等降噪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项目施工沿线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居民小区等的噪声影响。据现场情况，已无施工期遗留设备，且设置的隔声板等措施已拆除。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①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土石方已部分用于场区回填，其余已运至秦棋村弃渣场处置，据现场调查，已无遗留的土石方，且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的情况；②根据现场调查，河道周边无清理出的淤泥，无遗留情况，且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施工清理的淤泥已及时干化后送往填埋场。③据现场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已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现场无遗留垃圾。

2、运行期：

(1) 污染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不存在明显水环境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运行期河

道两岸绿化增加，该区生态系统将会改善，生物量的增加，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提高，将会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改善局地小气候，增加景观美感。工程实施后，加大了栗木山河泄洪能力，减少河道侵蚀，一定程度上引起栗木山河的水文及泥沙情势变化，有利于行洪。河底淤泥清理后，消除内源污染隐患，水质趋于好转。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为有利影响，经此次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栗木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1996) III类标准。

(2) 生态影响

加强日常管理，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投放物种的数量和比例。并按环评要求定期进行生态监测。绿地建设主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与环评提出的治理设施一致。

3、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无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栗木山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日期：2022年6月2日